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18日证监许可[2021]307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4日，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站/营业网点或按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

5.基金管理人不对各种销售渠道宣传及募集期间其他相关事项做出承诺。

6.本基金的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存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基金的最低募集规模总额不少于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3.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申请成功，申请的申请成功仍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14.如本基金单个开放日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与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6.募集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欲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类资产、债券、货币类等风险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进行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在托托管，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所机制相关的风险可直接间接或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净值存在相应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合约存在一定的基础风险、合约品种差异引发的风险、标的风险、基差风险与衍生品模型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资产或证券化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投资运作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成功，基金管理人亦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投资风险，如欲详细了解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A类 013861,C类 013862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基金发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下的“产业升级”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规模总额不少于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8.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4日，如前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规模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发售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元，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含T+1日）就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笔认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对该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限制或拒绝接受等确认处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 认购款项的冻结：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七) 基金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 依法持有社保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 养老目标基金；

(8)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普通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认购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M < 1000元	1.20%	0.12%
M ≥ 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本基金A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有效份额数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 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额=(988.14+0.46)/1.00=988.60份
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一共可以得到989.0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0.12%，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20元
认购份额=(998.80+0.46)/1.00=999.26份

投资者通过T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一共可以得到999.2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46)/1.00=1,000.46份

即该笔资金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结转份额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三)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直销柜台

①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至17:00)

②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 网上交易系统(www.hongdefund.com)及官方微信平台(htdttm)

①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白天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14.如本基金单个开放日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与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6.募集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欲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类资产、债券、货币类等风险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进行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在托托管，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所机制相关的风险可直接间接或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净值存在相应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合约存在一定的基础风险、合约品种差异引发的风险、标的风险、基差风险与衍生品模型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资产或证券化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投资运作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成功，基金管理人亦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投资风险，如欲详细了解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A类 013861,C类 013862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基金发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理财产品）、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投资于本基金定义下的“产业升级”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规模总额不少于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目标上限。

8.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0.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4日，如前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规模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资金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有效认购人数不少于20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发售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募集期间，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 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元，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含T+1日）就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笔认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对该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五)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限制或拒绝接受等确认处理。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六) 认购款项的冻结：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七) 基金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 依法持有社保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养老金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 养老目标基金；

(8)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普通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认购实施特定认购费率
M < 1000元	1.20%	0.12%
M ≥ 1000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八)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本基金A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frac{\text{认购金额}}{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frac{\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资金利息}}{\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有效份额数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 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1.20%，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11.86元
认购份额=(988.14+0.46)/1.00=988.60份
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一共可以得到989.0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认购费率为0.12%，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20元
认购份额=(998.80+0.46)/1.00=999.26份

投资者通过T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一共可以得到999.26份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46)/1.00=1,000.46份

即该笔资金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1,00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0.46元，加上募集期间利息结转份额一共可以得到1,000.46份C类基金份额。

(三) 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 直销柜台

①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9:00至17:00)

②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 网上交易系统(www.hongdefund.com)及官方微信平台(htdttm)

①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白天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14.如本基金单个开放日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与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16.募集期间，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投资者欲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类资产、债券、货币类等风险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不能进行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在托托管，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所机制相关的风险可直接间接或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净值存在相应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合约存在一定的基础风险、合约品种差异引发的风险、标的风险、基差风险与衍生品模型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资产或证券化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的投资运作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投资风险，如欲详细了解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A类 013861,C类 013862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基金发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